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方豪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70.11.17 第 1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5.0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104.06.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09.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.10.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.12.4 發布修正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文學院歷史學系（下稱本系）為設置方豪教授紀念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紀念方豪教授畢生致力學術研究，並鼓勵學生向學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方豪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學金管理
本獎學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十二萬二千元為基金，交本校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。
- 三、名額
學士班學生一名。
- 四、金額
一萬元整（以孳息累計達一萬元，全部一次發給）。
- 五、申請資格
 - （一）本系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三點三八以上者。
- 六、應備文件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- 七、申請時程
 - （一）本獎學金孳息累計達第四點金額時，由本系公告辦理獎學金申請。
 - （二）符合資格者應於當年十月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審核程序
 - （一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，擇優決定獲獎名單，同時負責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 - （二）獎學金發放日為辦理當年十二月底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